12.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（含客滚船、客货船等）、散货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申请书

2、企业商业登记文件

3、机务、海务专职管理人员配备证明文件

4、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（委托安全管理的，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和代管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。）

5、船舶资料（包括所有权证书、国籍证书和法定检验证书）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贵州政务服务大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窗口

业务电话：（0851）86987243，监督电话：（0851）86986807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